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工作 的通知

教育发便字 202123 号

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，推进优质资源共享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拟在组织编写学位基础课推荐教材等工作的基础上，开展专业必修课推荐教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.申报范围：

1.申请教材仅限于教指委制订的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修订）和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暂行）中明确的各专业领域（方向）的专业必修课所使用的教材，不包括学位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教材以及其他用途所使用的教材。

2.已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或正在编写中、且在一年内能全部完成编写工作的教材。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二.申报评审程序：

1.教材主编（第一作者）提出申请，填写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评审表（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2.主编（第一作者）所在院校推荐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院校公章。

3.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。

三.其他说明：

申报评审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报送秘书处（联系人翟东升，13501139047，edm@bnu.edu.cn），纸质材料报送办法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评审书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9月6日

